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邹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号)，其中，副总经理邹勇先生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76,925股，占公司总股本0.7438%。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邹勇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邹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该减持是由邹勇先生质押给质权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出现被动减持造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邹勇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7日	8.37	1,300,000	0.3482%
		2019年12月30日	8.31	1,476,000	0.3954%
合计	-	-	-	2,776,000	0.7436%

二、本次股东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邹勇	合计持有股份	11,107,701	2.9754%	8,331,701	2.23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6,925	0.7438%	925	0.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30,776	2.2316%	8,330,776	2.2316%
--	---------	-----------	---------	-----------	---------

三、其他相关事项

1、邹勇先生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1、邹勇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